关于组织上传拒绝有偿补课

公开承诺书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各民办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苏教师﹝2018﹞23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全省中小学教师上传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的通知》（苏教办师函〔2018〕14号）要求，省教育厅研制了“江苏省师德师风监管平台”，主要用于师德师风的监督和管理等。现就上传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传时间要求

各地各单位在2018年12月30日前将本地本单位教师签署的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上传“江苏省师德师风监管平台”，上传数量要与前期上报汇总表数量一致（如有变动请具体说明），确保公开承诺书上传不漏一校、不掉一人（具体上传要求见附件1），并及时向市教育局人事处反馈上传情况。

二、加强平台管理

各地各单位现有的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员兼做“江苏省师德师风监管平台”管理员，负责当地和单位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的统一上传和管理，同时负责上报有关师德师风的新闻、公告和处理师德师风违纪情况等重点信息管理工作。

三、加大治理力度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集中部署，把上传承诺书工作作为每位教师师德师风的再一次教育，引导教师始终爱惜光荣职业，自觉维护教师良好形象和社会声望。各地要**坚持长抓不懈，防止反复，畅通投诉渠道，设立公开举报电话、信箱，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做到监督全面、排查彻底、不留死角。**

各地各单位请于12月29日前报送承诺书上传情况统计表（附件2）。

常州市教育局

2018年12月17日